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新当选的董事文谟统、文建树、文琦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4 时 00 分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—4 月 20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谟统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01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（55979215 股）39.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7019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（55979215 股）的 39.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，督导券商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0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3,70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3,70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3,70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3,70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

同意 23,70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9,04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（关联股东文谟统、文建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23,70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9.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文谟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文建树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文琦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青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毛伯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.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富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0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向朝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鸿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春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1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牟洪波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1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忠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3,701,9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5,6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勇、郭崇甫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